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2.01 17:3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0340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1080129.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部主管之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 （二）具有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地方政府主管之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地方學校）。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設施、設備：
 - 1、數位或資訊。
 - 2、藝文。
 - 3、體育。
 - 4、圖書。
 - 5、交通車；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 6、衛生保健及午餐。
 - 7、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 8、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 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二）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任：
 - 1、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教師員額編制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
 - 2、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九班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人。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4、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三)學生學習及輔導：

1、基本學力：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2、多元試探：

(1)文化美感體驗教育。

(2)游泳及水域運動。

(3)山野教育。

(4)健康促進教育。

(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

3、課後陪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四)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

(五)整合性計畫：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如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與拆除重建工程，及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之補助事項，另以專案計畫補助，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依本部所定期限，向本部申請。

(二)地方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地方政府提出；經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及提出意見，向本部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資料如有關漏且能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一、第二目之四及第三目補助項目，由本部依學校數、班級數或學生數等相關資料，計算補助經費後，逕予撥付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

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前點第一款第九目以三年為一期，地方政府應於每期提具各該年度補助學校名單，本部將分年度核定及撥付各該年度所需經費。

六、前點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現況分析。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三)預期效益。

七、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書之內容與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要點、其他法令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

(二)同一（學）年度獲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

(三)前一（學）年度獲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四)申請補助之學校實際已無學生或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八、本部對地方政府及地方學校之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二：全額補助。
- (二)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之規定。
- (三)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規定。
- (四)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閱讀設施、設備：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 (六)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前六款以外第四點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視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及非山非市學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附件二。惟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准，則附件二所列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九十者，調整為百分之九十。

本部對國立學校為全額補助。

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九、第五點申請案，其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由本部逕行通知；地方學校，由本部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

十、經費撥付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
- (二)前款成果報告書，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及檢討或建議。

十一、本部得視需要，定期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提送計畫書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予以敘獎或表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一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 設施、 設備	1-1 數位 或資訊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數位教學、校園網路之基礎設施與設備及相關所需之通訊費用。
	1-2 藝文	地方政府	1. 依地方學校數予以補助，核定基準如下： (1) 一校至六十校者，最高核定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 (2) 六十一校至一百二十校者，最高核定以一百萬元為原則。 (3) 一百二十一校以上者，最高核定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2. 上開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並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分配。	年度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之補助型態為逕予核定，各地方政府應以扶弱為優先考量。排定轄內學校分配之優先序。
	1-3 體育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戶外球場、半戶外球場、操場等學校體育設施設備。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年度	
	1-4 圖書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圖書館(室)內之相關設施設備及空間環境。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5 交通車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核定基準如下： 1. 學校租賃交通車：每學年度每車最高核定一百四十萬元。 2. 學生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每生每月最高核定三千五百元，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	學年度	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計一個月)，總金額以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3. 住宿生週末假期返鄉(校)專車：學校得視住宿生人數及需求，規劃並租賃假期返鄉(校)專車，依學生實際搭乘次數，檢據核實核銷。 4. 住宿生週末假期返鄉(校)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每生每月最高核定三千五百元，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總金額以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且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者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優先區計畫規定辦理。	年度	
1-6 衛生保健及午餐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廚房和健康中心設施設備。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7 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興建、整建、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
		補助國立學校之核定基準如下： 1. 宿舍興建工程經費 (1)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三萬六千元；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兩層樓以上建築，每棟可額外申請電梯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2)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一成。 (3)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2. 宿舍整建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二萬元。	年度	

			3. 宿舍修繕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一萬五千元。 4. 購置宿舍設備經費： (1) 教職員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十萬元為原則。 (2) 學生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十五萬元為原則。 (3) 公共區域之設備費用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8 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一間)計算，第一間廁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四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四千元；第二間廁所起每間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三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四千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 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四成。	年度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1.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二百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五十萬元。 2. 補助非山非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一百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 3.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編列資本門為原則，經常門不得逾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4.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年度	學校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提具設施設備計畫；每三年申請一次。
二、教	2-1 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度	

學 及 行 政 人 員 之 聘 任	一項教師 員額編制 之國民小 學、國民 中學教師				
	2-2 國 民 小學班級 數達九班 至二十班 者，外加 行政人員 一人	偏遠地區國 民小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 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 度	
	2-3 依 高 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 各該主管 機關專業 輔導人員 設置辦法 所置專業 輔導人員 或社會工 作人員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 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2-4 高 級 中等學校 編制外宿 舍生活輔 導人員	偏遠地區高 級中等學校	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 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之核定基準如 下： 1. 每校以一人為原則，每人每年最高核 定六十萬元。 2. 前開經費支給項目包括薪資、年終獎 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 離職儲金等其他各類費用。	年度	
三、 學 生 學 習 及	3-1 基 本 學力	偏遠地區及 非山非市高 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 辦理。	年度	
		偏遠地區國 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 度	
	3 3-2-	地方政府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	學年	本部對各地

輔導	- 2 多元試探	1 文 化美 體教 育		要點規定辦理。	度	方政府之補助型態為選予核定，各地方政府應以扶弱為優先考量。排定轄內學校分配之優先序。
		3-2-2 游泳及水域運動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年度	
		3-2-3 山野教育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	
		3-2-4 健康促進教育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之補助型態為選予核定，而各地方政府為轄內學校為競爭型補助。
			地方政府		學年度	
		3-2-5 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1.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十萬元。 2. 本項計畫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經費項目為原則，並以經常門為限。 3.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本項計畫及教師專業發展項下經費額度，惟本項計畫經費額度不得挪用至教師專業發展項目。 4.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學年度	學校得以促進全體學生學習為目標，提具學生學習計畫；每年申請一次。

3-3 課後 陪伴：國 民小學兒 童課後照 顧服務、 夜光天使 點燈計畫。	偏遠地區國 民小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 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 度	
四、教師專業 發展	偏遠地區國 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	1.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十萬元。 2. 本項計畫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經費項目為原則，並以經常門為限。 3.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本項及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項下經費額度，惟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之經費額度不得挪用至本項計畫。 4.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學年 度	學校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提具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等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每年申請一次。
五、整合性計畫	地方政府	依地方學校數予以補助，核定基準如下： 1. 一校至五十校者，最高核定四百萬元。 2. 五十一校至一百校者，最高核定五百萬元。 3. 一百零一校以上者，最高核定六百萬元。	學年 度	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提具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每年申請一次。

附件二

財力等 級 對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極偏學校	90%	93%	95%	100%	100%
特偏學校	88%	90%	93%	95%	100%
偏遠學校	86%	88%	91%	93%	95%
非山非市 學校	80%	85%	90%	90%	90%
地方政府	70%	75%	80%	85%	90%